

论新破产法中债权表的异议诉讼

——新破产法第 58 条之解析

王中泉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 破产债权的审查和确认关系到破产企业债权人的根本利益, 在这个过程中容易出现纠纷。新破产法就此设置了破产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制度, 但是规定得过于抽象。依据相关法条, 在债权表的异议诉讼中原告和被告都难以确定。基于此, 重点分析了新破产法第 58 条, 并根据破产法一般原理得出结论: 债权人对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应以自己为原告、以破产管理人为被告; 债务人对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可以转化为债权人的异议诉讼。

关键词: 破产管理人; 债权表; 异议诉讼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4-0520-04

一、问题的缘起

旧破产法第 15 条规定了由债权人会议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 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也即由债权人会议行使审查、确认破产债权的职权。这个规定一直受到尖锐的质疑。因为, 由未经确认债权人资格和表决权份额的申报人, 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行使审查确认破产债权的职权, 逻辑上和实际操作上均存在无法解决的矛盾。基于上述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在旧破产法实施后陆续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中, 规定了清算组和人民法院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审查和确认破产债权的职权。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旧破产法体系下债权人会议独占破产债权审查权的弊病, 但仍然无法走出因为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的实践困境。

新破产法对破产债权的审查和确认程序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第 57 条和第 58 条。据此, 我们基本可以梳理出破产债权申报后的审查确认会经过如下程序: 第一步, 由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申报的破产债权登记造册, 同时还要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 并编制债权表; 第二步, 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 第三步, 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没有异议, 则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如果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债权表有异议, 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企业破产时, 其债权债务关系通常都比较复杂,

容易出现纠纷。也就是说, 在破产债权的审查确认程序中时常会有人提出对债权表的异议诉讼, 新破产法第 58 条第 3 款也就极可能被频繁地引用。但是依据这一款的规定,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甚至不能确定在这个诉讼中谁当原告、谁当被告。不少著作对这一条文的解读也不清晰。比如赵雷先生在其主编的《新企业破产法讲读》中仅仅写到, 在这些诉讼中有关当事人的确定, 应当依据争议债权的内容和争议当事人来确定。^[1]苏小勇先生在《公司清算法律实务》中则提出, 债务人提出异议的, 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务人行使诉讼权。^[2]当然, 也有实务界的法官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 其观点会在下文所列某几种方式中体现。总之, 这一条文可能解释出来的起诉方式极为复杂, 现详述如下:

首先, 如债权人对债权表有异议。其一,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录的他人债权有异议。此时有 4 种选择: ①持异议的债权人以自己为原告, 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②持异议的债权人以自己为原告, 以他债权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③以管理人为原告, 以他债权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④以持异议债权人为原告, 以管理人和他债权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①其二,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录的自己的债权有异议。此时有 2 种选择: ①持异议的债权人以自己为原告, 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②以管理人为原告, 以自己为被告提起诉讼。

其次, 如债务人对债权表有异议。此处的债务人

应该是指破产企业，此时债务人的民事能力处于受限状态，比如他人对债务人的诉讼会因债务人破产受理而中止，债务人已经向破产管理人移交破产企业。此时依照条文字面分析有以下3种选择：①债务人以自己为原告，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②债务人以自己为原告，以被异议的债权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③以管理人为原告，以被异议债权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二、问题的展开

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在实务中必然会因为有这么多选择而难以进行。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种选择呢？笔者认为，问题的核心在于破产管理人对破产债权的审查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具体来说，在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录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情况下，如果管理人仅是对破产债权进行形式审查，具体工作就是按申报的内容原封不动地进行登记，那管理人对债权表登记的债权自然不负有保证真实正确的义务，仅对登记错误负有一定的责任，此时持异议的债权人不能起诉管理人；相反，如果管理人对破产债权进行实质审查的话，那么管理人就应该对其记录的债权负有保证真实正确的义务，此时，持异议的债权人可以起诉管理人。可见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债权表异议诉讼方式的选择，在新破产法颁布后对此问题仍然存在争议。有一种理解是，新破产法规定破产债权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方能得到确认，所以管理人对破产债权的审查只不过是形式审查，具体工作就是按申报的内容原封不动地进行登记。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无视新破产法关于管理人应对破产债权进行审查的明确规定，是沿用“破产法试行”的旧思维所作的轻率断言，是不严肃的；其以破产债权的最终确认权在人民法院为由，否定管理人对破产债权应进行实质审查，在论证上也不能令人信服。

首先，根据新破产法第57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和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是两项并列的不同内容。其中，“登记造册”要求管理人对所有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如实登记；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则是要求管理人对登记造册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查、分析，并将审查结论载入债权表。可见，管理人的“登记造册”和“审查”职能是有明确区分的，“审查”不等同于“登记造册”。其次，从新破产法中其他的相关规定来看，债权表作为将由人民法院直接裁定确认的对象，其内容应当完整、具体，应当包括对申报债权是否可予确认、可确认债权的数额、

性质以及有无担保等事项，否则法院的裁定确认根本无法操作。如果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不作实质审查，则显然无法达到这个要求。因此，新破产法关于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应属实质审查。需要指出的是，赋予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实质审查权，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会篡夺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对破产债权的审查确认职权。新破产法对管理人审查职权的规定仅是新破产法关于债权审查确认程序的第一个环节，相对于之后进行的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人民法院的裁决确认，管理人的审查职权在效力上仍属“初步审查”。

对于这种安排，或许会有人担心因管理人欠缺审查能力而使债权申报人的权利受到损害，我们认为这是过分忧虑。首先，正如之前所提到的，管理人的审查属于对破产债权的初步审查，债权申报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仍将由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加以保障，新破产法对此已设置合理程序。其次，更为直接的理由是，新破产法中关于破产管理人的制度设计蕴涵了管理人市场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完全可以满足管理人行使审查职权的需要；而新破产法关于管理人得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参与破产清算的规定，则更可以弥补管理人在某些破产清算事务能力方面(包括破产债权审查)的不足。

既然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应属实质审查，那么在行使破产债权审查职权或说在履行审查职责的时候，管理人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呢？它为什么可以取得对申报债权实质审查的权力？这就需要对破产管理人的性质进行分析。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德国主要有破产人代理说、破产债权人代理说、职务说、机关说和中性说等5种；日本则有代理说和职务说两大派，其中代理说又有破产人代理说、债权人代理说、破产人及债权人代理说、国家机关、破产人及债权人团体代表说和破产财团代表说等5种。中国大陆也有很多种观点，或者两分为代理说和职务说，或者特殊机构说、双重地位说、破产企业代表人说、清算法人机关说和财团代表说等。^[3]

笔者认为，对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应该采取一种动态的观点，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处于一个利益交汇点，而且随着破产程序的进行会体现多重角色。总的来说，我们对于破产管理人的定位是破产财团的代表^{[4](42)}，据此可以解决破产程序中的很多问题。另外，由于破产管理人在多数情况下由人民法院选任，协助法院进行清算，所以不可避免地带有公务色彩。这些，我们可以从破产管理人的性质中得到解释。一般认为，破产管理人有以下三种性质：^{[4](40)}

第一，中立性。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中最重要

的机构,关系到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只有破产管理人最适宜执行对破产财产的评估、分配等事务,它有其独特的存在价值,其他任何机构或人员都不适宜担任此种角色。

第二,相对独立性。从世界各国的破产立法和理论来看,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以后,便在破产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包括法院在内的其他组织的任意干预。

第三,专业性。从破产法律制度中的效率价值看,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全社会的效率,其衡量标准是经济运行的是否规范、有序;二是破产程序中各项具体事务的效率,其衡量标准是在成本尽可能低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得到及时了结。所以要提高破产程序进行的效率就需要有专业化的破产管理人队伍。

三、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对破产管理人分析的两个结论:第一,破产管理人是破产财团的代表,可以代表破产财团为一定的意思表示;第二,破产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属于实质审查。我们可以对债权表异议诉讼的进行做如下安排:

当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实质审查后即编制债权表,并在通知申报人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一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报人,也即将债权表送达给申报人,以便帮助申报人就是否对管理人的审查结论——债权表提出异议以及是否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作出决定。这样,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就可以围绕破产管理人来设计了。

(一) 债权人对债权表有异议

1.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录的他人债权有异议

此时,应由持异议的债权人作为原告,以破产管理人为被告,同时将被异议债权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当然,为了诉讼的顺利进行,还可以让破产企业的原法人代表或是其他负责人出庭作相关说明。一般来说,债权债务关系是相对的,第三人不能干涉。管理人作为破产财团的代表,对被异议的债权人和破产企业或破产财团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表示了认可,持异议的债权人作为第三方本是不可以干预的。但是,当企业进入破产后,如果破产财团被不当减损就会损害到债权人的最终分配份额,所以才要赋予持异议的债权人提起异议诉讼的权利。对于这种安排,有人会提出如下质疑,当破产管理人和部分债权人私自串通而故意

虚构或是夸大部分债权的时候,其他债权人由于不是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对虚构或是夸大的债权无从知晓,所以也就无法起诉了。也就是说,有人出于对破产管理人的不信任而担心达不到保护无辜债权人利益的目的。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理由如下:第一,如果破产管理人不可以信任,那就只有法院可以信任了。如此一来,只能将一切工作都交给法院,而法院将不堪重负。再者,我们也不能因为法院曾枉法裁判过就认为法院不可信,于是就不让法院审理案子了。第二,就算是会出现破产管理人徇私的情况,我们也不能仅凭这个原因就否认上述设计,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建立配套的制度来减少或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比如,我们可以通过设定严格的破产管理人资格而加强管理人队伍的建设,还可以通过个案中管理人的选任由法院慎重抉择而达到上述效果,也可以对上述行为科以破产管理人相应的刑事责任而减少或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

2.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录的自己债权有异议

此时,可以按照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处理,由持异议的债权人以自己为原告,以破产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无需将其他债权人纳入其中,只需要破产企业的原法人代表或是其他负责人出庭协助即可。

(二) 债务人对债权表有异议

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这里的债务人就是指破产企业。另外,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其民事行为能力就已经被限制,破产企业本身也被管理人所接管。这个时候,赋予其对债权表异议的诉讼权利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债务人的诉讼能力。破产企业由谁代表,由破产企业原负责人代表还是管理人代表,如果由管理人代表,那它对自己编制的债权表自然不会有异议。如果管理人对部分债权有异议,他只需在编制债权表时予以否认即可。如果由破产企业原负责人代表的话,依据是什么?其二,债务人的诉讼动因。这里是假定破产企业由其原负责人代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之后,正常情况下,企业的原负责人对破产企业已经没有任何兴趣了,因为他几乎没有任何利益在这企业里面了。企业破产意味着资不抵债,最终所有的财产都要用来清偿债务,众多的债权人中谁多得谁少得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分别,就算是他知道某人的债权有错误,他也不一定会去提起诉讼,他甚至连查阅债权表的兴趣都丧失了。不过,好在他有在债权人会议上说明的义务,如果让他对真实性负一定责任的话,他还是可能会提出异议的。

所以笔者认为,对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如下安排

转入上述债权人对债权表有异议的诉讼中进行。在破产管理人审查申报债权和编制债权表的时候，破产企业原负责人就应该有协助审查的义务，在随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破产债权时，他也有出席说明情况的义务。当破产企业原负责人对某项债权有异议，可以先向管理人说明情况，如果管理人同意他的意见，则管理人对该债权按照他的意见进行更正。相应的债权人如果不同意更改的结果，则可以按照上文中债权人对债权表有异议的情况处理。如果管理人不同意破产企业的原负责人的意见，则该法人代表可以请求在债权人会议上说明他异议的内容和理由。倘若所有债权人对该负责人异议内容都无动于衷^①，那就意味着所有的利害关系人对其异议债权都持认可态度，此时根本就没有必要赋予债务人提起诉讼的权利，而法院也没有必要对此进行审查，否则就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干预；倘若有部分债权人对破产企业原负责人异议的内容发生了兴趣，并同样持有怀疑，那该债权人就可以基于其债权人的地位，依照前面所述方法提起诉讼了。

四、结语

破产债权从本质上讲还是一项债权，法院没有必要过度干涉，有异议才需要裁判，没有异议则只需裁

定认可。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进行的关键所在，如果管理人队伍建设得很好，管理人能够尽到勤勉、忠实等义务，那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完全可以围绕管理人来设计。^②债权人对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应该以自己为原告，以管理人为被告；而债务人对债权表的异议诉讼可以转化为债权人的异议诉讼。

注释：

- ① 参见刘子平：《破产债权确认诉讼制度研究》，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10期。原文是说以债务人和他债权人为共同被告，但是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务人进行诉讼，所以可以认定为这一观点。
- ② 同上注，但是在此处是由债务人的权力机关代表债务人进行诉讼才可以认定为这一观点。
- ③ 此处的异议内容是指对于各债权人的债权而言的。
- ④ 参见朱春河：《破产债权的确认与确认诉讼》，载《韶关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4期。该文也认为应该以破产管理人始终作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但只是以有无执行名义作为分类标准进行了探讨，且没有分析管理人究竟如何参与诉讼。

参考文献：

- [1] 赵雷. 新企业破产法讲读[M].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120.
- [2] 苏小勇. 公司清算法律实务[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61-364.
- [3] 韩长印. 破产清算人制度的若干问题[J]. 河南大学(社科版)，2000，(3)：1-7.
- [4] 韩长印. 新编破产法教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On the objection litigation for claims table in the new bankruptcy law: On Article 58 of the new bankruptcy law

WANG Zhongquan

(Law College of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Abstract: The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of bankruptcy claims relates to the fundamental benefits of the creditors, in which process dispute is most likely to happen. Therefore, the new bankruptcy law sets up an objection litigation system for the bankruptcy claims table, but the provisions are too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plaintiff and defendant are difficult to determine in the objection proceeding of the claims table. Based on this, the author focuses on analyzing Article 58 of the new bankruptcy law, and draws a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bankruptcy law that the creditor who brings the objection proceeding against claims table should be plaintiff, with the trustee to be defendant; Debtor's objection litigation to the claims table can be transferred into a creditor's objection litigation.

Key words: trustee; claims table; objection litigation

[编辑：苏慧]